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 (3) 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注資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 (4) 涉及授信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 92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1 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8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見下文）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約 34.43%。

上市規則對認購事項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 430,491,31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6%。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7.36% 增加至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50.54%。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首鋼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為此，首鋼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就其所獲發行之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2.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41 元。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 22.45%。

3. 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首鋼控股及南方租賃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分別向南方租賃注資 97,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755,625,000 元）及 40,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313,875,000 元）。注資協議須待下文「注資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南方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後，首鋼控股將持有南方租賃經擴大註冊資本 25%，而本公司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 100% 減少至 75%。

上市規則對注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注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注資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75%，因此注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4. 授信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8,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000,000,000 元）之融資，為期三年。將根據授信總協議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

上市規則對授信總協議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 430,491,31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6%。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授信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授信總協議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授信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 2.8 條，本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其中包括）(i)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清洗豁免；(ii)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批准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批准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注資、授信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李少峰先生（董事及為首鋼控股之董事）已就批准及訂立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為董事）於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中並無重大利益，但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彼等可能被視為與首鋼控股及／或首鋼總公司有關，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授信總協議之完成須以達成若干條件為前提，故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或授信總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5.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1.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 92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1 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首鋼控股（作為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下，首鋼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 920,000,000 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1 元，總代價為港幣 377,20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 430,491,31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6%。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合計港幣 377,200,000 元，將由首鋼控股於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9.8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見下文）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 34.43%。

認購事項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 9,200,000 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股份限制所限。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首鋼控股可接受之條件），而該認購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前遭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
 - (i)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向首鋼控股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就認購事項授予清洗豁免；
- (c)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d) 證監會之執行人員就認購事項授予清洗豁免。

上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概不得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外，本公司及首鋼控股應盡之該等責任將告解除，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於發行時須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第三方權利、產權負擔及敵對索償，惟應享有其所附帶或於任何時候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訂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41 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0.445 元折讓約 7.8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0.437 元折讓約 6.18%；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0.423 元折讓約 3.0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377,200,000 元，扣除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所承擔之相關專業費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 500,000 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376,700,000 元，即認購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為港幣 0.409 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下文所載之注資。

有關首鋼控股之資料

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乃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業務。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以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 30 天期限內有效及生效。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對認購事項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 430,491,31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6%。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首鋼控股（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37.36% 增加至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屆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50.54%。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惟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為此，首鋼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就其所獲發行之有關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首鋼控股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之投票權而可能構成根據收購守則屬失去寬免資格的交易。

除下文「因認購事項及配售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涉及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或對其行使控制權或指示，亦無任何與股份或首鋼控股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藉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由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取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不可撤回承諾。此外，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2.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41 元。配售須待下文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 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承配人概不是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亦與首鋼控股或首鋼總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將不會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2.07%；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約 22.45%。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港幣 6,000,000 元。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股份限制所限。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接受之條件），而該配售股份的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完成當日或之前遭撤回；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
 - (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c) 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

上述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應盡之該等責任將告解除，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配售股份之權益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訂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41 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 0.445 元折讓約 7.8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0.437 元折讓約 6.18%；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 0.423 元折讓約 3.0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 2%。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收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 246,000,000 元，扣除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所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 5,000,000 元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 241,000,000 元，即配售股份之每股淨價格約為港幣 0.402 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下文所載之注資。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 30 天期限內有效及生效。

由於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互為條件，因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認購事項及配售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152,192,469 股股份。下表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以外將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首鋼控股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及2)	430,491,315	37.36	1,350,491,315	50.54
長和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附註3)	133,048,717	11.55	133,048,717	4.98
董事				
王恬(附註4)	4,000,000	0.35	4,000,000	0.15
袁文心(附註4)	4,000,000	0.35	4,000,000	0.15
梁順生(附註5)	8,278,000	0.71	8,278,000	0.31
小計	16,278,000	1.41	16,278,000	0.61
承配人 (附註6)	--	--	600,000,000	22.45
其他公眾股東	572,374,437	49.68	572,374,437	21.42
總計	1,152,192,469	100%	2,672,192,469	100%

附註：

1. 首鋼控股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之股份。
2. 李少峰先生 (執行董事及為首鋼控股之董事) 持有本公司 11,0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認購 11,000,000 股股份。
3.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 (此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前最後呈交之披露表格) 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長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 91,491,193 股股份及 Botany Limited (長和間接持有該公司 87.5% 權益) 持有 41,557,524 股股份，因此，長和擁有合共 133,048,717 股股份權益。
4. 王恬先生及袁文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就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及 (如為公司) 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彼等概不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 134,738,000 份，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 134,738,000 股新股份。

訂立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令本公司有機會從股票市場上籌集大量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進一步認為，倘本公司以其他優先購買權集資方法 (即供股) 進行集資：(i) 除非供股獲全數包銷，否則籌集資金之金額無法確定；(ii) 本公司難以按較認購事項及配售項下條款更為有利之條款物色供股的獨立機構包銷商；(iii) 即使能物色到包銷商，但包銷之成本相對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成本較高，此乃由於(a) 供股涉及較高的成本，因支付予包銷商之供股包銷佣金收費率較高，而認購事項則沒

有應付的包銷費用，且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包銷佣金費用亦相對較低；及(b)編製供股章程文件產生額外的成本，因此專業費用較高；(iv)考慮到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價格折讓幅度相對股份現時市價而言為少，而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價格折讓通常高於認購股份及／或配售股份之折讓價。

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乃整體議定。經考慮認購事項及配售所籌集之資金應用於注資之潛在裨益、本集團於注資後可獲得大量商機以及授信總協議所帶來之裨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告「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兩節披露），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儘管認購事項及配售對少數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但認購事項及配售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已披露者及認購事項及配售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3. 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首鋼控股及南方租賃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首鋼控股已分別有條件地同意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向南方租賃注資。注資須待下文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南方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後，首鋼控股將持有南方租賃之經擴大註冊資本 25%，而本公司於南方租賃之股本權益將由 100% 減少至 75%。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首鋼控股；及
- (c) 南方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為 2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86,000,000 元），而南方租賃之股東各自之股本權益如下：

南方租賃股東	注資額	佔南方租賃股本權益百分比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14,400,000 美元	60%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4,800,000 美元	20%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	4,800,000 美元	20%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將以現金或透過轉撥未分配溢利之方式，分別向南方租賃注資約 97,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755,625,000 元）及 40,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313,875,000 元）。

在達成注資之先決條件為前提下，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即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按照其各自於南方租賃所持有之股本權益比例，轉撥其各自於南方租賃之未分配溢利至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及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以現金分別向南方租賃額外注資。根據注資協議對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注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南方租賃股東	轉撥未分派溢利 (概約)	額外現金注資 (概約)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3,780,000 美元	64,860,000 美元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260,000 美元	26,340,000 美元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	1,260,000 美元	--
首鋼控股	--	40,500,000 美元
總計：	6,300,000 美元	131,700,000 美元

注資後，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 162,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1,255,500,000 元）。南方租賃之股東各自之股本權益將為：

南方租賃股東	對註冊資本之注資總額 (概約)	佔南方租賃股本權益百分比 (概約)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83,040,000 美元	51.26%
Valuewor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2,400,000 美元	20.00%
首長四方融資有限公司	6,060,000 美元	3.74%
首鋼控股	40,500,000 美元	25.00%
總計：	162,000,000 美元	100%

注資額乃由本公司與首鋼控股經考慮南方租賃於下文所述之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資金需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注資之先決條件

注資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南方租賃所在地之中國商務部相關分局已批准或許可注資，並簽發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2) 已向相關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注資於辦妥一切所需工商登記手續，以及獲簽發及取得南方租賃最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注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注資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注資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注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而除因先前違反注資協議外，有關訂約方應盡之該等責任將告解除，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注資之融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注資毋須待認購完成及／或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若認購完成及／或配售完成無法實行，本公司可能透過銀行借款及／或股東貸款為其於注資項下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

本公司及首鋼控股根據注資協議注入之資本將主要由南方租賃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提供資金。

倘若授信總協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注資完成後，南方租賃可運用該額外註冊資本開拓其他商機。

有關南方租賃之資料

南方租賃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包括租賃機器、設備、電力設備、飛機及醫療儀器。

注資後，南方租賃將繼續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南方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港幣 284,700,000 元、本公司之現金資本注資額 91,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港幣 706,800,000 元）及本集團佔南方租賃經擴大資產淨值之 75% 權益約港幣 975,000,000 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因注資而產生約港幣 16,500,000 元之虧損。然而，待南方租賃於注資完成日期之財務報表落實後，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變。

有關南方租賃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南方租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6,369	5,388
除稅後淨利潤	4,699	4,063

按南方租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租賃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12,299,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65,374,000 元）。

上市規則對注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注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此外，由於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1) 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注資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75%，注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其中一項提高其收益和溢利之策略，為投入更多資源於其核心的融資租賃業務板塊上。由於中國內地之信貸環境波動，中國之融資租賃行業正高速增長。本公司計劃通過擴闊其財務資源基礎及將本集團定位為融資租賃行業具規模的市場參與者，以捕捉新商機。完成注資後，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約人民幣 10 億元。根據外管局所發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對外借款乃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倍為限。因此，在注資完成後南方租賃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的同時，其對外借款之能力亦將提升。故此，南方租賃提供融資租賃之能力可大大增強，其業務規模可以大幅度擴展。因此，董事認為注資可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融資租賃行業具規模的市場參與者。

4. 授信總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首鋼總公司訂立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8,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000,000,000 元）之融資（須以年度上限為限），為期三年。將根據授信總協議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授信總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信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總公司。

授信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旨：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於授信總協議年期內，不時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融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授信總協議項下之融資提供資金。

- 授信總協議之年期 : 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授信總協議之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8,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000,000,000 元）。將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

授出融資須以年度上限為限，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欠負融資之未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0 元。

- 提供融資之方法 : 融資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提供予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貸款」）：
- (a) 委托付款，由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借方）委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貸方），代表借方就採購付款；及
 - (b) 融資租賃。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授信總協議就每筆貸款訂立一系列的貸款文件（各為「貸款文件」）。

- 每筆貸款之年期 : 每筆貸款之年期將個別議定，而各貸款均須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內屆滿。

- 擔保及抵押物 : 首鋼總公司將就有關首鋼集團成員公司根據各委托付款履行作為借方之責任，或根據各融資租賃履行作為承租人之責任，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授信總協議之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授信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A) 委托付款之主要條款：

- 委托付款額 : 按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借方）的要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酌情代表借方，就採購購買物向擬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 每筆委托付款之貸款額相等於購買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購買物 : 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中使用之物品。
- 利率 : 有關借方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 1% 至 5%。就說明而言，目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借貸成本分別約為 2.5%、3% 及 5%，因此預期收取有關借方之利率不會高於 10%。
- 委托付款及利息之還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筆委托付款之還款額須於有關委托付款之年期結束時償還，而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屆滿之日。

(B) 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 貸款額 : 每項融資租賃之貸款額相等於租賃物之購買價，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租賃物 : 租賃物將為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中使用之設備及／或物業。
- 利率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介乎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加 1% 至 5% 之間。就說明而言，目前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借貸成本分別約為 2.5%、3% 及 5%，因此預期收取有關承租人之利率不會高於 10%。

- 租金及利息之付款日期 : 除非已另有協定，否則每項融資租賃之租金及應計利息須按季（即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二十一日）支付，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期限屆滿之日。
- 手續費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本金額的 1.5%。
- 保證金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有權收取保證金，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貸款額的 5%，有關承租人須於有關融資租賃開始前五個營業日支付。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不多於融資租賃貸款額的 0.01%。

融資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融資之本金總額及年度上限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南方租賃於注資後增強提供融資租賃之能力；(ii)本集團之擴展計劃；(iii)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現時及初步協商中的貸款；及(iv)首鋼集團之融資需要。

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中國融資租賃發展報告 2013 年度」，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三年快速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內，中國新融資租賃額約為人民幣 3,864 億元。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擴張。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發佈之「2014 年融資租賃發展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融資租賃合約餘額約為人民幣 32,000 萬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1,000 億元增加 52.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外管局發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生效之《關於發佈〈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在新措施下，外債登記體制通過簡化及釐清外債登記程序獲得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外管局發佈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已改進跨境擔保外匯管理方式。此等放寬措施促進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令中國客戶更容易向本集團取得融資服務，同時令本集團更容易向中國客戶就融資服務取得擔保。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潤率相對較低。只有透過擴充業務規模，本集團方能享有可觀的利潤。配合日益增長的市場及上述適用措施的放寬，本集團有意在能力範圍內大幅度擴充其業務規模。此外，現時香港及中國兩地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存在明顯差距。這情

況為本集團締造機會，讓本集團可一方面在香港尋找融資，另一方面在中國拓展融資業務，從中賺取息差。本集團有意抓著此機會以增強其盈利能力。

儘管透過南方租賃經營融資租賃業務面對上述中國現行措施之限制，但該等限制對委托付款業務並不適用。

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委托付款業務之客源相同，主要為中國企業。鑒於本集團可獲得銀行融資，本集團有意在審慎的風險管理下，大力擴展其委托付款業務。

本集團委托付款業務之業務模式通常涉及以下各項：(i) 資金將透過利率較中國為低的香港銀行貸款取得；(ii) 如相關銀行規定，銀行貸款將以客戶所提供之擔保物或抵押物作為抵押；(iii) 銀行貸款將用於為客戶支付購買物之款項；(iv) 客戶將向本公司還款，有關還款將用於償還相關的銀行貸款。在委托付款安排下，本集團可賺取淨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借貸成本與其向客戶所收取利息之差額。本集團提取之銀行貸款與本集團授出之融資按背對背條款訂立，從而降低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另一方面，首鋼集團之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根據 2015 年說明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首鋼總公司對外借款所籌得之資金分別約為人民幣 870 億元、人民幣 990 億元及人民幣 880 億元。首鋼集團對資金需求甚高，因此，其將向本集團尋求融資服務，從而達致雙贏局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接獲首鋼集團之建議書，尋求總金額約人民幣 16 億元之融資租賃服務。

南方租賃之目標客戶群之一為大型企業，此可讓南方租賃在強大的資產基礎支持下賺取穩定收入。儘管本集團致力促進與具規模的獨立第三方達成業務合作，但本集團需要時間建立客戶群。首鋼集團為本集團目前即時存在的目標客戶，本集團可藉著根據授信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之貸款，向市場展示其提供大型融資服務之能力，繼而有助本集團建立客戶群。

首鋼集團經常參與資本密集型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融資租賃年期一般相對較長及通常不少於三年。授信總協議訂定三年期限，而授信總協議項下每筆貸款之期限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因此，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將為授信總協議日期起計最長六年。

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0,000 元，已經計及首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欠負融資之最高未付結餘。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額及融資之年度上限為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就此，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訂立之貸款之期限可能超過授信總協議初步年期三年提供意見。

就有關本集團將訂立之貸款之期限可能超過授信總協議之三年初步年期提供意見時，(i)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授信總協議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訂立為期介乎六個月至六十個月之融資租賃交易，並發現該等融資租賃之期限最常訂為三十六個月。根據授信總協議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及提供委托付款交易之年期由有關貸款文件日期起計三年，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慣常做法；(ii)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盡力審閱近日由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公佈之融資租賃交易之條款，發現訂立為期三年或以上之融資租賃交易並非不常見。

鑒於授信總協議僅屬一項框架協議，而本公司將於根據融資授出每筆貸款前另行訂立協議，列明本金額、利率、還款期、購買／租賃物等特定條款，故授信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有需要涵蓋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止六年的融資租賃／委托貸款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三年貸款期限乃符合本集團之一般做法；及(ii)融資租賃交易之年期為三年或以上乃市場慣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與授信總協議類型相似之協議訂有上述期限屬於正常的商業做法。

利率之釐定基準

利率範圍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及加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之差價，以確保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從授信總協議賺取淨收入。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各項貸款收取之實際利率將參考以下因素後於有關時間釐定：(a)現時市場利率；及(b)有關委托付款或融資租賃之風險狀況，包括作為借方或承租人之首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當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有關首鋼總公司之資料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為一家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首鋼總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業資源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對授信總協議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為控股股東，持有 430,491,315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7.36%。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授信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由於授信總協議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00%，授信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5)條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授信總協議之理由

授信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基本上按背對背條款訂立，因此可降低本公司因其借款成本出現任何波動所面對之風險。此舉亦可令本集團可根據授信總協議賺取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致力於融資租賃分部物色具有足夠資產及信用良好的客戶，有助本集團防範信貸風險。首鋼總公司資產豐厚。誠如 2015 年說明書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546 億元。此外，首鋼總公司之信貸記錄及還款能力皆為良好。故此，首鋼總公司為本集團之目標客戶之一。授信總協議讓本集團可靈活地向可靠的客戶群（即首鋼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首鋼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因此業務可能因過份依賴首鋼集團而存在風險。誠如上文所述，首鋼集團為本集團合適的客戶。此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有關時間提供融資下之貸款。管理層將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之其他融資項目進行回報及風險比較。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認為授出貸款對本集團不利或帶來風險，則其可全權酌情拒絕提供融資項下之有關貸款。

於評估應否提供融資項下之每筆貸款時，本公司將個別地考慮以下因素：(i)於有關時間是否有其他承受著類似風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意向本集團尋求委托付款及／或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ii)於有關時間本集團是否能從該等現有客戶賺取更理想的回報率。倘於有關時間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更高回報率，則本集團將(a)運用其酌情權否決於有關時間向首鋼集團授出融資項下之貸款，取而代之，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或(b)確保根據有關貸款給予首鋼集團之利率將不會較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優惠，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最高回報率。

於評估每筆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i)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ii)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可轉換及變現能力；(iii)借方有關行業於委托付款年期內或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年期內之風險水平；(iv)首鋼集團當時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本公司將確保授予首鋼集團之利率不會較根據上述第(i)至(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利率優惠。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彼等將於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按照授信總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該等交易亦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進行審核，以向董事確認彼等有否發現任何事情，致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把握近期利好的信貸市場狀況，促進拓展業務規模。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藉著提供融資向市場展示其具有能力進行大型融資服務交易，使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物色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授信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會佔用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之人力資源。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專注物色為獨立第三方之目標客戶。本集團將透過市場活動（例如參與地方貿易聯會等）提升其聲譽，並將藉著探訪不同行業的企業以物色新客戶。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與中國主要銀行之間已建立之關係，該等銀行將於彼等因業務範圍或內部信貸政策局限或限制彼等授出信貸之客戶轉介予本集團。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授信總協議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5.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融資租賃及資產管理。

進行該等交易之商業理據為：(a)第一，認購事項及配售令本公司有機會從股票市場上籌集大量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購事項及配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應付注資之資金需要；(b)第二，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於注資後增加，將大大加強其資本基礎及外借能力，使南方租賃可大幅度擴展其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之業務，從而藉著當前的市況從高速增長之行業中獲益。此外，南方租賃於注資後之新股權架構將加強本公司與首鋼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並藉此帶來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及南方租賃之競爭優勢；(c)第三，授信總協議之潛在回報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此外，提供融資可展示本集團提供大型融資服務之能力，繼而可使本集團擴充其以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目標之業務。

董事（不包括李少峰先生、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亦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協定，以及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與配售協議互為條件，但此情況不適用於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因此，倘認購協議及／或配售協議不能完成，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仍會按照其各自之條款及條件繼續進行。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聘已獲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 2.8 條，本公司已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清洗豁免，以及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聘已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清洗豁免；(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注資、授信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李少峰先生（董事及為首鋼控股之董事）已就批准及訂立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羅振宇先生及王慶華先生（均為董事）於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中並無重大利益，但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彼等可能被視為與首鋼控股及／或首鋼總公司有關，彼等已就批准該等協議、該等交易、清洗豁免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授信總協議之完成須以達成若干條件為前提，故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或授信總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股東及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7.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8.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說明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發佈之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募集說明書；
「該等協議」	指	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注資協議及授信總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分別向南方租賃之註冊資本注資約97,500,000美元及40,500,000美元；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南方租賃及首鋼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注資協議；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而刊發及發佈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競正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投票取向提供其推薦建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授信總協議之生效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融資」	指	根據授信總協議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 8,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000,000,000 元）之融資。將授出之融資為非循環融資及須以年度上限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股東」	指	(1) 就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而言，為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及於該等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以外之股東；或 (2) 就清洗豁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除(i)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ii)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iii)被推定為與首鋼控股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iv)於認購事項、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有參與或有

利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為簽訂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信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為期三年；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已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 60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41 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 60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v)授信總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南方租賃」	指	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首鋼控股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認購事項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港幣 0.41 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之 920,000,000 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配售、注資及根據授信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豁免因向首鋼控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首鋼控股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並非由首鋼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員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順生先生、譚競正先生、周建紅女士及葉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清洗豁免之投票取向提供其推薦建議；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已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0 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此外，於本公告內，已按 1.00 美元兌港幣 7.75 元之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幣，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應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於所有情況下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